

九寨

侗族保甲团练档案

龙泽江 傅安辉 陈洪波 〇 编

清水江文书系列资料整理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民间珍稀文献汇编

欽此
札飭趕緊造冊依限呈繳事案查前府奉
上憲 札飭按年造報戶口申送前經札飭造報
案查目今立憲期限業已宣佈現奉

開辦諮議局應將各屬地面按照戶籍劃分區域
八民戶口關係甚重函應調查切實一切新政方能
舉辦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處引寨鄉團劉姓
遵照札到統限半月內查照前府札示各節迅將
管團內戶口確切查明造具清冊呈送來府以憑
報事關

初基慎勿視為尋常具文稍事稽延致干嚴
該寨并無窩停匪類互相容隱切結備案
遵之毋違切切特札

札石引寨鄉團

劉姓等准
吳林元



貴州大學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九寨

侗族保甲团练档案

龙泽江 傅安辉 陈洪波 ◎ 编

清水江文书系列资料整理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民间珍稀文献汇编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九寨侗族保甲团练档案 / 龙泽江, 傅安辉, 陈洪波
编. — 贵阳 :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6. 12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民间珍稀文献汇编)
ISBN 978-7-81126-964-2

I. ①九… II. ①龙… ②傅… ③陈… III. ①侗族—
民族地区—地方政府—政治制度史—史料—贵州 IV.
①D6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5823号

九寨侗族保甲团练档案

编 者: 龙泽江 傅安辉 陈洪波
出 版 人: 闵 军
责任编辑: 葛静萍 方国进
出版发行: 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 贵阳海印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毫米×260毫米
印 张: 26
字 数: 546千字
版 次: 2016年12月 第1版
印 次: 2016年12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6-964-2
定 价: 16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 0851-85981027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1&ZD096）的阶段性成果。

贵州省民委古籍基地项目“清水江下游一个侗族村落的团练事务类文书整理与考释”（课题编号：201507）。

本书获 2015 年贵州省出版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清代贵州清水江流域的保甲与团练

——九寨侗族村落保甲团练档案的文献价值释读

龙泽江

九寨是贵州省锦屏县九个侗族大寨的合称，包括今锦屏县平秋镇和彦洞乡所辖各个村寨，是侗族北部方言区侗族文化的核心地带，至今仍然保存着较为浓郁的民族传统文化。九寨之一的石引村以陆、刘两姓为大姓，其中刘姓宗族的先祖刘开厚在清朝光绪、宣统年间曾长期担任石引寨保甲首领及九寨团练总理，至今刘开厚家族后裔仍然保存了清代民国文书 400 余件，其中大部分为保甲团练档案，主要是黎平府颁发给石引寨或九寨侗族社区有关保甲与团练事务的公文，以及大量处理侗族社会治安和民事纠纷案件文书。这是迄今为止在侗族社区发现的最为完整而系统的保甲团练档案，对于研究侗族社会史以及保甲团练制度在边陲社会的实施具有重要的历史文献价值。贵州省档案系统如省、市（州）、县档案馆极少保存清代官方档案，像这样系统而完整的官府档案极为少见。因而，九寨保甲团练档案还具有极其珍贵的档案价值与文物价值。

刘氏家族文书共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即为保甲团练档案，第二类为刘氏家族土地契约文书。本册文书只收录了第一类，即保甲团练档案，按内容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为官府公文及地方款约、章程，属于公共事务类文书，计有官府颁发的札饬类公文 37 件，乡约、章程及普发性告示 17 件，公务信函 8 件。第二部分为抢劫、偷盗、聚赌、窝赃等刑事案件文书，计有案情禀报或诉状 18 件，戒约或悔罪书 15 件，两个抢劫卷宗 25 件。第三部分为民事纠纷司法卷宗，共 4 宗土地纠纷卷宗 29 件文书。第四部分为涉及妇女的文书，如休书及婚姻纠纷文书，计有休书或卖妻书 13 件，其他妇女纠纷文书 17 件。第五部分为粮册税单，计有清代纳粮执照 20 件，收粮清单 10 件。以上文书合计 209 件。

九寨保甲团练档案体现了清水江侗族地区保甲团练的实施过程、运行实态及其社会管理职能。

一、清代清水江侗族地区保甲团练制度的实施过程

清朝入关之初，即在全国推行保甲制度，如《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十五“兵部职方清吏司·诰禁·保甲”条所载：“国初定，凡州县乡城，每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长，十甲立一保正，每户给印牌一张，书姓名丁数，出则记其所往，入则稽其所来。”但对于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而言，保甲制度的推行过程并不统一，有的地区直到清代晚期才得以推行。清朝雍正改土归流后，清政府在“新开贵州苗疆”的“生苗”区域，如剑河、台江等地，仍然是委任少数民族世袭土官如土千总、土把总、土通事、土外委等管理，而对于改土归流前已设置州县或土司管理的“熟苗”区域如黎平、锦屏、天柱等县，也仅对汉民编制保甲，并且推行过程也非常缓慢。正如锦屏县隆里长官司杨氏族谱的一则序言中，道光年间时任贵州安义镇标左营游击事遵义协都司杨昌礼说：“道光丁亥岁，奉抚部院奏，委编查黔省苗寨内住居汉民保甲户口册籍，使民苗两相各务本业。”道光丁亥即道光七年（1827），距清朝入关已有184年，此时才在贵州苗汉杂居村寨编查汉民保甲，而“苗民”（清代贵州“苗疆”各少数民族均称“苗”，或“百苗”，如侗族称“峒苗”）保甲的编制还要更晚。从刘氏家族所藏九寨保甲团练档案中，可以清晰地反映保甲与团练制度在侗族地区的实施过程。

刘氏家族保存最早的一份官府文书为道光十一年（1831）锦屏县告示，内容如下。

署黎平府锦屏县正堂加五级纪录九次陈 为

赏示严禁保固地方事：照得交易原为买卖往来，斗秤公平，无赖棍徒不致强买强卖，所以保固地方而安良善，免起争端。兹据平秋寨民王学安、刘士仁、龙朝士、龙颜玲、刘朝刚等稟请示禁，前来查核石引处距县城较近，诚恐匪徒窜入滋事，即应严行查禁，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平秋寨头纪经人等知悉，嗣后厂期如有酗酒打降，窝藏赌博，素不安分，及一切面生可疑之人，毋许停留在厂滋生事端，该头人等务须实力奉行，严密查访。如有前项匪徒在厂，立即驱逐出境，各宜互相告诫。

本县特为保固毗连地方起见，自示之后，倘有不法匪徒往来扰害地方，许尔等立即捆送赴县，以凭惩治，决不稍为宽贷，各宜凛遵勿违，特示。

道光十一年五月

实贴平秋厂晓谕

平秋寨即现在平秋镇，为九寨之中最大的村寨，在道光年间已经形成了乡场，本

告示便是锦屏县为整顿平秋乡场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而颁发的，接收文件者为“平秋寨头经纪人等”，说明此时平秋寨尚属村寨头人管理，保甲与团练制度尚未建立。在刘氏家族文书中，首先出现“乡团”字样的文书是光绪六年（1880）黎平知府的一份手谕，内容如下。

黎平府正堂邓 为押退事

前据龙乔开具报林大顺、林炳六抄掳一案，业经本府讯明，抄掳是实。惟查龙乔开所报贖物颇多，林炳六止认退耕牛、养猪，殊属黠，合亟押追。为此仰该役押同林大顺回寨，会齐平秋、石引、黄闷等处乡团，飭令林炳六家属先将耕牛一只、养猪三只退还龙乔开，收领具覆（复）。其余单内之铜钱衣物、田约等项，究系何人抢去，并著查明飭退。去役毋得借票迁延干咎，火速领票。

谕平秋乡团龙金恒、刘光明，石引乡团刘开贤、陆开吉，黄闷乡王再文、王开元

光緒六年五月廿日諭

这份文书说明，最迟光绪六年（1880）之后，平秋、石引、黄闷等侗族村寨的管理人不再是传统的村寨头人，而是政府委派的乡团首领。光绪年间，黎平府颁发了一系列在石引等侗族村寨办理保甲和团练的文件，如光绪九年（1883）黎平府告示。

钦加盐运使銜补用道黎平府正堂西林巴图鲁邓 为

专札严飭认真保甲设守卡隘以靖闾阎而安行旅事，照得本府续奉

藩宪札飭并面谕催办保甲等因，奉此。查此案业经前任委派绅士在城设局督办在案，兹本府捧檄回任，仍应认真接办。现闻各乡游匪滥练蜂起，肆行滋扰，闾阎不靖，行旅难安，应即仿照 前升府胡文忠公守黎时所办保甲成法，实力整顿，设卡隘以防抢劫，清户口以绝内奸，除另牌飭差传催外，合行专札严飭。为此，札仰该乡团总甲里长牌头等遵照，即便查照向章，该寨应守某处卡隘，速即设立卡棚，每日轮派户丁若干名，勒限札到 日内先出具承认结状，随同户口册一并呈局领取门牌。如已缴册领牌者，只出具承守要隘结状到局，以凭委派员绅按寨稽查，用专责成。其户口一牌之内，如有一家犯案，全牌连坐，或有行踪可疑及无业游民并无的保者，不准停留入牌，另开名单报局，即行拿究。似此严加整顿，隘口有失，责成该寨乡团；户口有犯，责成同牌户口。有能拿获贼盗，送案讯明，立予从重惩处。凡属此等游匪滥痞，一经犯案，立置重典。即使罪轻不至于死者，亦必予久牢监禁，从重枷杖，决不稍微宽释。该乡团等此次务须实力遵办，慎勿视为寻常。固地方即以保身家，毋稍懈怠，切速特札。

右札仰石引总甲里长牌头等准此。

近日匪徒劫夺频仍，仰其认真勤守卡隘，如遇匪徒在境，立即齐集壮丁围拿解送，切切再谕。

光绪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札

附承守要隘结式

具承认守隘结式

具承认守隘结状 总甲 里长

今于与结状为承认事，实结得应守 要隘，设立卡棚，每日轮派壮丁 名在隘梭巡防守，如有过客失事，惟总甲里长等见问。所具认结是实。

这份文书的名称虽说是催办保甲，但其内容却包括保甲与团练两方面。文书中提到的仿照胡林翼守黎平时的保甲成法：“设卡隘以防抢劫，清户口以防内奸。”前者即是团练的职责，后者则为保甲的任务。前者内容为设立卡棚，每日轮派壮丁防守，“隘口有失，责成该寨乡团”。后者内容为清查户口，填写门牌，“其户口一牌之内，如有一家犯案，全牌连坐”。这说明保甲与团练之间有紧密的联系，在实际运行中必然融为一体。如下面一份要求整顿保甲团练的文书。

署理黎平府事前先补用府正堂加一级纪录六次陈 为

札飭编查保甲事：照得本府属地辽阔，接壤粤湘，防范稍疏，每致外来游匪勾结地棍，伏藏厂市，盘踞乡村，或则盘赌诈掠，分肥渔利，或者黑夜行窃，白昼拦夺，种种不法，难以悉数。嗟我良民，每罹陷害，推原其故，皆保甲废弛所致也。欲谋保护安全之计，非整顿保甲不为功。古人守望相助，出入相扶，意美法良，可则可效。

现在叠奉上谕，飭办保甲团练。夫保甲与团练，本相为表里，保甲既就，即练团亦易。以故宪檄迭下，督办维严。本府刻已刊刷门牌，并酌定简明章程十条，除示谕外，合行札飭。为此，札仰该总甲刘开厚等遵照，札到即便查照章程，认真编查，实力奉行。本府为安靖地方起见，毋得视为具文，玩忽违误，致干查究，切切特札。

右札仰石引寨总甲刘开厚，甲长陆应鸿等遵照

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廿七日札

本文书明确指出了保甲与团练的关系：“夫保甲与团练，本相为表里，保甲既就，即团练亦易。”因为社会治安的根本在于保甲，只要认真清查户口，村民互相监督，就能在较大程度上约束和规范村民的行为，并切断村民与盗匪之间的联系，也便于按户摊派经费和抽派壮丁，从而加强团练武装。可见，保甲是基础，团练则是在保甲基础上建立的准军事化或半军事化基层社会组织。更多的情况是，乡团的首领往往也是村

寨保甲的首领。如刘氏家族文书中，刘开厚的职位有时称总甲，有时又称乡团总理，即是侗寨保甲与团练合一的体现。在官府所颁发的公文中，保甲与团练的事务往往是合并的，如下面这份催办保甲团练的文书。

特授黎平府正堂加三级万 为

札飭办理保甲团防，清查内奸，严拿匪党，以资防守而靖地方事：照得保甲团防之设，原可以戢（缉）内奸而御外侮，若训练既精，梭巡得力，盗贼从何托足？兹本府下车以来，访闻抢劫之案，年来屡见叠出，皆由各处总甲人等虚应故事，并不认真举办保甲，训练团丁，实力梭巡，以致盗风日盛，殊堪愤懑，况值粤西游匪出没无常，亟宜认真练团，以防不虞，合在札飭。为此，札仰该总甲刘开厚等遵照，札到迅速将甲内团练认真整顿，防守要隘，并派团丁按段梭巡。如遇外来游匪及本寨素不安分之人等与窝匪之家，严行驱逐，不许容留。倘再有拦途抢夺以及破门劫抢等事，即属玩忽，查明何寨，定将该总甲等一并严究，决不姑宽。其各凛遵勿违，特札。

右札仰石引总甲刘开厚等遵照。

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札

这份文书的主题是办理保甲团防，而实际任务如“防守要隘，并派团丁按段梭巡”却主要是团练的职责。但文件却是发给石引总甲刘开厚，要求将“甲内团练认真整顿”，说明对于多数侗寨而言，保甲首领即是团练首领。下面这份文书则直接委任石引总甲刘开厚为太和团九寨总理。

钦加三品衔特授黎平府正堂加三级纪录十次万 为

札飭帮办团务事：照得团防之设，所以戢（缉）内奸而御外侮，保卫地方。本府前奉抚宪札飭举办，当经通飭各团总甲办理在案。兹查北路九寨地方，人稠地阔，游匪痞棍混迹往来，亟宜认真团务……寨总理督办太和团……飭帮办。为此，札仰石引刘【开厚】……帮办九寨等处团务，凡选练团……严，清保甲，均须实力举行，倘……团务大事，仍会同王寨总理商酌举办，该帮办不得私心自用，擅专擅作，致误公事，切切毋违，特札。

札帮办太和团九寨总理刘开厚遵照

外给发帮办太和团戳记壹颗

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札

本文书任命刘开厚为九寨总理，负责九寨的团防事务，说明出于联防的需要，团

练的职权必然超出单个的村寨。为了防止基层团练势力坐大，黎平府采取了必要的制衡措施，将本不相统属的两个团练即三江（王寨、茅坪、卦治）团练与九寨团练联合组成太和团，而以王寨总理为正办，九寨总理为帮办：“团务大事，仍会同王寨总理商酌举办，该帮办不得私心自用，擅专擅作，致误公事，切切毋违。”但刘开厚等人可能没有领会官府意图，联合九寨各团首联名上了一个请示，不同意由王寨总理统属九寨总理，要求各自独立办理团务。如下例。

具公呈高坡九寨总理刘开厚、王连森等

为人地相悬团防各办以免违误事，恭惟恩星，关心民瘼，注意团防，前月札飭开厚、连森充当九寨总理。兹闻王寨总理王登云欲令九寨通归王寨总理调遣统办，兼以有便于学宪差夫为词。而不知九寨距王寨百里，形势既不相联，人情亦不相习。前此军务孔亟，九寨防堵验洞大卡、洞庭一带，专札王思圣一人统理，卓有成效，并不资三江丝毫之助。前府主王委王登云、王森林，欲设九寨保甲局，殊伊等或苛法，直枉混淆，因以人心不服，遂格不行。今王登云办理三江犹不胜任，焉能远顾九寨？况九寨与天柱毗连，游匪不特出入，尤须本地有人，随时防备。若附归王寨，纵王登云练达老成，亦属鞭长莫及之势。伏愿王登云各办理三江，而九寨各归一二人总甲办总理。至于学宪民夫，向有定例。三江供应火（伙）食，九寨……先由王寨汛传知，后府差催齐，并不有误。此于王寨总理团防之事无涉，如恐因办致误学宪夫役团防等，愿具甘结，惟团等是问。为此合同公恳 大人台前作主，俯准各札各办施行，实为公便。

验洞罗永开、瑶白滚作权、高坝欧正宗、皮所彭兴正、黄闷王再标、平秋刘宪恩、魁胆王晚照、小江龙均易

这份禀稿认为九寨与王寨形势不相联，人情不相习，很难相互协调。又指出王寨总理王登云的种种不是，如曲直混淆，不得人心，办理三江（卦治、王寨、茅坪）团务尚不胜任，怎能兼顾九寨。因而提出三江团练与九寨团练不相统属，各自办理。知府大人当然不会答应刘开厚等人的请求。如果说王寨总理王登云不能胜任三江团务，官府可另外委派可胜任之人。并且，清代黎平地方官府唯一授权三江（卦治、王寨、茅坪）开设木材牙行，经营清水江流域的木材贸易，所有上游外销的木材都必须在三江交易，每年可以抽取大量厘金牙税。这对于靠自筹经费的团练而言，是重要的财政保障。而九寨地处高寒山区，地瘠民贫，养练不易。显然，三江团练的实力要强于九寨，且三江为水道要冲之地，其地位也重于九寨。所以，黎平府安排三江团练兼顾九寨团务。在随后黎平府万知府颁发的另一份文件中，接收文件者便是“王寨总理兼办太和团九寨事务，岁贡

生王先清等”^①，说明王寨总理已经撤换，但仍然要求王寨兼管九寨。

乡团首领虽然是基层社会的权力核心，但终非国家编制，无品级俸禄。官府对乡团首领的称呼，在公文中也显得非常随意。如黎平府和开泰县颁发给太和团九寨总理刘开厚的数十份公文中，和其九寨总理职务相称的称呼只有三次，分别称九寨总甲、太平团总理和九寨总理。另外，宣统三年（1911）三月十三日公文中有“九寨太和团绅首张冠英、刘开厚、滚作澜等”。究竟是太平团还是太和团，黎平府前后颁发的公文中都没有统一。光绪二十九年（1903）刘开厚的任命文书为太和团九寨总理，同时发给了戳记，但刘氏家族至今保存的戳记字样却是“帮办太平团九寨戳记”。太平团（或称太和团）应该是一个比较松散的组织，由三江团练和九寨团练联合组成，但不管是三江内部还是九寨内部，各个村寨都有较大的自主性或独立性，每个大寨都有各自的团首负责日常事务。只有遇到重大治安事件，需要联络各寨共同行动时，九寨总理才有机会出面发挥协调和联络功能。自从咸同贵州苗民起义被镇压以后，清末侗族社会相对稳定，因而侗族团练组织的军事化程度并不高。以至于黎平府对于自己委办的三江九寨团练的名称究竟是太平团还是太和团都没有统一。

二、清代清水江侗族地区保甲团练的社会管理职能

根据黎平府或开泰县颁发给刘开厚的公文内容来看，保甲团练首领的职能主要包括缉盗清匪、征收钱粮税费、管理义仓积谷、编查户口人丁等。

（一）缉盗清匪，维持社会治安

保甲团练的首要职能是维持社会治安，包括缉拿会匪、盗贼，提解人犯，调解民间民事纠纷乃至刑事纠纷等。会匪即秘密结盟，有政治意图，是政府的敌对势力，必须坚决镇压。盗匪则属于刑事犯罪，或白日拦路抢劫，或黑夜入室盗窃，以及奸拐绑架等，社会危害极大，必须严厉打击。于是，捉拿会匪及盗贼等重刑犯罪分子成为保甲团练的重要职责。仅从光绪二十九年（1903）刘开厚就任太平团九寨总理开始，黎平府颁发给刘开厚的缉盗清匪文件就有7次。如下面这份文书。

^① 这份文书颁发者为黎平府万知府，落款时间残缺。黎平万知府委任刘开厚为九寨总理的时间是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次年即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黎平府文件的颁发者便是邓知府。说明这份文书的时间介于两者之间。又，文书中说：“查本年收成，黎郡尚称丰稔，各乡田谷早已收获完竣。”可知，这份文书的时间是光绪二十九年年底。

在任候补道调补黎平府正堂 卓异加一级随带加五级纪录十次王 为

札飭协拿解案事：照得本府访闻九寨一带地方屡被素不安分、在外游荡之龙成吉、龙天恩、王得焕等，勾引天柱清江两处会匪数十人，日藏夜出，来至伊寨结盟，拜会聚赌，招摇引诱良家子弟，无所不为，地方受害无底，合行札飭协拿解案。为此，札仰该总理刘开厚等遵照，札到迅速即将不法之龙成吉等严拿解府，以凭讯明究办。如该匪等仍敢抗拿拒捕，亦准该总理等格杀勿论。切速特札。

计札协拿龙成吉、龙天恩、王得焕等。

札太平团总理刘开厚、王连森等遵照。

光绪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札

这份文书命令团首捉拿匪徒，如匪徒抗拿拒捕，准予格杀勿论。这是清朝法律授予政府公务人员的权利。《大清律例》卷三十五“刑律·捕亡·罪人拒捕”条规定：“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杀之；及在禁或押解已问结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杀之；若因因追逐窘迫而自杀者，不分因罪应死不应死，皆勿论。”这样，团练获得了生杀大权。但是，官府对团练既要利用，又不能完全信任。在赋予生杀大权之时，也要警告不能公报私仇，滥用职权。如下例。

候选道特授台拱清军府调署黎平府事即补府正堂胡

钦加同知銜特授黎平府开泰县正堂纪录八次记大功十次邓 为

会飭协捕以绝匪踪事：照得本府，县现奉兵备处宪，转奉抚宪，檄准湘粤两抚宪，电咨派委南路巡防营李統領率带弁兵前来，会同湘粤两省兵队搜剿，务期净绝根株等因。奉此，查洪匪为害，非有内奸勾引，蹂躏地方，不至如此之甚。本府、县会商统领，欲除外匪，先清内奸，合亟会札飭知。为此，札仰四乡总理团甲一体遵照，札到，该团甲等务须秉公核实，察明谁为内奸，必有受害之人，通匪之据，众证确凿，秘（密）报防营指拿解讯，即予严办。倘系挟嫌栽害，亦即坐诬不贷。至外匪藏匿何处，探有确踪，随时报营往捕。一面选派得力丁壮防堵要隘，勿任窜逸。匪如拒捕，准予格杀。惟不得挟仇妄杀无辜，致干重咎。再，各村寨未有店铺，无从买食，防营到境，务代多备饭食，照市领价，不得推诿贻误。该团甲须知匪类一日不清，即身命财产在在可危。勿稍因循，坐失事机。是为至要，切切特札。

札仰石引总理乡团刘开厚、陆应鸿、陆显福等遵照。

宣统三年五月初二日札

这份文书授予团首格杀之权的同时，也警告“惟不得挟仇妄杀无辜，致干重咎”。

同时，这份文书也反映了官府真正倚重的剿匪力量还是国家的正规军如巡防营，团练只是配合正规军清查内奸，搜捕逃匪。若无重大军事危机，官府并不希望团练的势力过度膨胀而尾大不掉。

（二）征收钱粮赋税

1. 筹集办团经费。团练是地方自筹经费办理，经费来源渠道有乡绅捐款、抽取市场厘金、村民摊派等。侗族地区大户不多，乡绅捐款有限，主要的筹款渠道是市场厘金和村民摊派。民国二年（1913）制定的三江九寨团防总公所章程就提出了两条筹款措施。

第一条 三江团防总公所成立，地方一切应办事宜概归总公所办理，所有防江银一项概拨归三江团防总公所公用，嗣后无论王寨、茅坪、挂治勿得再分畛域。

第二条 团防重务，在在需款开销，在三江则指拨防江银一项提归公用，其余各寨均无项款可拨。公议于有厂之处，除抽斗纪屠捐归学堂公用外，如有余款概拨入团防总公所，以资办公。倘别有急需，无妨分上中下三等，按户摊派。

三江（王寨、茅坪、卦治）是清水江流域木材外销的集散地，每年抽取的木材交易税多，筹款比较容易。而九寨地方不当江，没有木材税收入，只能在乡场收取农产品交易税和屠宰税等费用。但市场规模小，能收到的税费有限，严重制约了团练规模的发展，如本章程第五章“分设”第四条说：“上九寨须择一适中地点设一团防分所，视能就地筹款多少，招募团练几名，一则有会议之区，二则使上下消息灵通。”也就是说，能筹多少款，就招募多少人，显得有几分无奈。乡场筹款有限，主要还得靠摊派。如下例。

钦加三品衔特授黎平府正堂加三级纪录十次万 为

捐挂田谷以资应用事：照得上游兴义一带，已被游匪拦（闯）入抢掠而去，兴义县城业经失守。顷据仁怀县报称川匪入境。广西怀远县亦被游匪抢劫，长安丙妹各处百姓惊慌，纷纷搬移。查黎郡襟粤带楚，边防数百里，为黔中门户，且与上游唇齿相依，亟应整顿团防，以资捍御。然办理团防须以军械粮餉为先，不得不就地筹款，先事预防，以期有备无患。查本年收成，黎郡尚称丰稔，各乡田谷早已收获完竣，拟于各花户收获田谷内，叁拾石以下者免捐，叁拾石以上者捐取十分之壹，以资应用，合行札飭劝办。为此，仰王寨总理兼办太和团九寨事务，岁贡生王先清等督同乡团甲长人等遵照，札到即便查明该乡花户，某户本年收获田谷叁拾

石以下者免捐，叁拾石以上按照每百石捐拾石，拾石捐壹石，以此类推，其应捐之谷多寡均载明簿内，注明花户姓名。其所捐之谷，仍存于花户之家，有事由团用，无事仍归尔民。该总理乡团以及甲长各花户等，须知此次所捐之谷，并非官要，亦非各绅团私捐，均为尔等各保身家预筹防务起见，务须踊跃乐捐，勿得观望因循，是为至要。

这份文书时间部分脱落，但黎平府万姓知府颁发公文的时间介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之间，之前及之后都是其他姓知府颁发。该文件制定的摊派方法是：年收获稻谷三十石以下者免捐，三十石以上者，超过三十石以上部分，每十石捐一石，每百石捐十石。这是不定期摊派，没用完就不再摊派，用完之后再继续摊派。

2. 代官府征收钱粮。光绪十三年（1887）九月十六日，黎平府颁发了一份催征钱粮的通知给时任石引寨总甲刘玉章，内容如下。

府正堂周 为札飭严禁征收钱粮积弊以苏民困事：

案查邓前府到任之初，即据各司寨绅耆纷纷具稟府属钱粮历年粮差收解，积弊至重，苦累难堪，恳请将从前一切陋规概行删除划净，自行投柜赴仓完纳，以除民害等情。据此，当经邓前府传集各司寨绅耆人等入署议定新章，通禀各宪批准，并奉巡宪就近出示，永为定章，各在案惟。历办年久，恐柜书从中舞弊，私行勒折浮收，有累花户。兹值开征，除牌传并示谕外，合行札飭。为此札仰该寨乡团遵照，所有应纳光绪十三年分秋粮改折及条丁银两，本府业经委员亲赴柜所，跟同监收，该乡团等赶紧督促有粮花户遵照新章，各自踊跃投柜，赴仓上纳，务将十二年分粮票印串带赴粮局，交委员查对。倘该纳户等不将上年粮票印串带赴粮局者，其中恐有朦（蒙）混，不准结算去届所完之数至本年应完钱粮。

前奉上宪札飭，应照部颁新章办理，务于年内批解，不容丝毫带欠。倘有违误，定即重处不贷。部章何等森严，自应遵照办理。查黎郡距省独远，必须十月收清，方能赶于年内批解到省。所有该花户等应纳十三年分钱粮银两，定限十月内一律扫数完清，以凭批解。倘敢因循拖延带欠，有违定限，定即按名提案，严比究追。如有柜书粮差私行包收勒折情弊，许该纳户等喊禀，以凭究办。或该粮户私行书差，希图少上，不取印票，一经查出，亦即分别责罚，决不姑宽，各宜凜遵勿违，特札。

札石引寨乡团刘玉章等遵照

光绪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札

这份通知要求石引寨乡团赶紧督促有粮花户于本年十月之内交纳光绪十三年

(1887)粮银，并将上年交粮的收据带赴粮局核对，以免粮差从中舞弊，勒折浮收。这好像是要求村民自己赴黎平府交粮。但从石引到黎平府有100多公里，且多数为崎岖山路，步行至少要2日才能到达，往返一次至少要5日，费时费力。所以，一般都是多户村民将税粮归于一人名下代缴，此即花户，或称税户。如下面这份收粮清单。

三月拾四日计粮单

陆显福计叁拾陆户，计粮一千贰百捌拾陆把一边，一共归伍拾八千零八十文

刘开厚九户，计粮叁佰零叁把贰边，共归钱一十三千九百一十文

刘全元五户，计粮贰百七十八把八边，共归钱一拾一千四百七十六文

刘荣焕十三户，计粮贰佰捌拾把零六边，共归钱一拾四千七百四十文

刘荣连七户，计粮一百捌拾四把七边，共归钱九千〇八十文

陆焕木三户，计粮一百四十八把九边，共归钱陆千贰百六十二文

刘友清六户，计粮贰百八十一把贰边，共归钱一拾贰千三百卅文

刘什元拾四户，计粮叁百七十贰把四边，共归钱一拾捌千贰百六十二文

陆应思五户，计粮贰百九十二把一边，共归钱一拾一千九百卅文

这件文书中，花户陆显福名下有36户，团首刘开厚名下有9户。这说明团首刘开厚除了自己作为花户要上缴田赋外，还要督促全村花户完纳国粮。

(三) 管理义仓积谷

义仓是清政府的一项积粮备荒政策，对于救济灾民、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在刘氏家族所藏文书中，由黎平府颁发的兴办和管理义仓的公文有9件，其中最早一件为光绪十三年（1887）闰四月十一日，全文如下。

钦加盐运使銜特授思南府调署黎平府正堂加十级纪录二十次周 为

札调事：照得本府案奉通省善后兼田谷总局宪 札发转奉抚宪 牌行由局委员赴黎督办清查逆绝各产并筹捐积谷，限四个月告成详报一案，现在正办委员刘、帮办委员李业已到郡，于三月二十六日在本城贵州馆设局开办。除宪颁告示章程，另行照抄刊刻，通示城乡，并传牌晓谕外，合行札调。为此札仰该绅团总甲里长等知照，札到限 日内即便来城听候面谕，分任各乡地段秉公劝书，通限一月之内书定捐谷数目，造册送局，以便先行汇报。事关上宪委员克期督办之件，期在必行。该绅团总甲里长等不得视为具文，托词推诿，故意迟延。倘或逾期不来城，局委员立即亲诣该处督办，断不能听任稽延，坐误要公也。仰即遵照勿违，切切特札。

右札仰石引总甲里长陆开清、陆显武、陆宗柏、刘开厚、陆景泗、陆应恩、刘桥安、刘发伦、吴吉祥等遵照

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十一日札

这份光绪十三年（1887）的黎平府通知是根据全省善后总局的通知转发的，要求清查逆产绝产并筹集捐谷。黔东南苗民起义爆发于咸丰五年（1855），至同治十一年（1872）以义军彻底失败告终，前后持续了18年，社会秩序遭受严重破坏。战后，贵州省成立了全省善后总局，负责清查土地，恢复生产，重建乡村秩序。而“叛苗”田产为逆产，逃亡死绝者田产为绝产，均没收充公，一般作官田分配给佃户耕种。这件要求清查逆产绝产和筹捐积谷的文书，是锦屏清水江流域侗寨兴办义仓的开始。次年，黎平府再次发文催缴义谷，并通报了黎平府本年及上年催缴义谷的进展，并对下一步义仓建设措施也提出了具体指示。

钦加盐运使銜补用道 特授黎平府正堂銓僧额巴图鲁加三级纪录十次俞

为札飭催缴义谷以便造报事：照得府属义谷业经前府会同委员捐有成数，造册申报，当奉抚宪 批飭，将未收者展至秋成后再行上仓，以示体恤等因。奉此，随卷查此项义谷，前据该局绅等结报，新捐者已共催缴入仓伍千肆百拾玖石叁斗捌升，核计已经收有九成。旧捐之谷共催缴入仓叁千柒百貳拾捌石肆斗，核计已经收有六成。惟本府确查，竟多未有实谷存仓，仅系空结具报，殊属有名无实，其何以备缓急之用？至于府城乃合郡根本重地，更宜多积谷石，以备不虞。本府现在酌定，凡近城五十里以内之义谷，均须一并运缴城仓，此外较远之处，亦当择适中之地，建仓储积，不得零星存留民仓，以致侵蚀亏短。兹值秋成之际，亟宜赶紧上仓。除出示晓谕外，合行札飭催缴，为此札：仰该寨首等遵照，速将所捐新旧义谷，务于收获后，照捐数赶紧一律呈缴实谷入仓，并将近城五十里以内之谷一并运赴城仓呈缴，统限于十月内一概缴齐，出具实谷存仓切实甘结，造册送府，以凭临仓查勘，据实转报。

现奉抚宪委员催缴立等，催齐禀覆（复）以便奏报。该寨首等务各认真催缴，勿任再行迟延，致干并究，切切勿违，特札

札仰石引总甲里长刘开厚等遵照。

光绪十四年九月廿日札

本文书显示，黎平府上年即光绪十三年（1887）催缴入仓的义谷为3728.4石，完成了六成，可知上年黎平府义谷入仓任务为6214石；本年已入仓5469.38石，已完成九成，则本年任务为6077石，两年合计1.2万余石。这应该是黎平府义谷存仓的最低

数额。随着义仓制度普遍推行，仓储的规模应该扩大，但不是每年都有摊捐任务。刘氏家族所藏 9 件义谷公文中，除光绪十三年（1887）、十四年（1888）的这两份文书是催缴义谷外，其余 7 件公文均为清查义谷。上述文书规定，凡近府城 50 里之内的义谷都要上缴城仓，而偏远村寨的义谷则择一适中之地建仓储积。但何为适中之地，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一份文件进行了说明。如下例。

钦加道銜 赏戴花翎署理黎平府事即补府正堂王 为

札飭造报具结事：案准前府移交各司寨历年筹捐新旧义谷一案，查此项义谷，原以备地方缓急。从前委员到郡会同前府照章劝办，捐谷入仓，各存各寨，便于经管收放，各寨乡团并出具承认结状，均经前府详报，并奉文列入交代各在案，此系报部要件，诚恐日久弊生，致有挪移侵蚀。凡地方官到任，该寨乡团人等务将存仓义谷并历年借放收获息谷各数目造册具结呈报，以凭查核，列入交案申送，以重仓储而清弊窦。兹本府到任数月，尚未据该乡团等造册结报前来，合行札飭。为此札仰各司寨乡团经管义谷首人等遵照，札到限十日内迅即查明该寨新旧存仓义谷数目，造册具结，并将历年借放收获息谷若干，另造清册，一并呈送来府，以凭查核，听候本府亲临临量，汇报各完。该首等务须遵限造报，不得以借放未收等情借口推缓。倘再违延，其中定有亏短，非擅侵蚀，必系挪移，一经查确，立予追赔垫缴，决不宽贷。本府令出惟行，该乡寨经管义谷首人等勿得借故违延，自干追此，切切特札。

右札石引（司/寨）经管义谷首人陆松柏、刘开厚、陆景泗、刘发伦准此。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廿八日札

义仓建于社区即为社仓，对于偏远村寨，黎平府的做法是以大寨为单位建立义仓，各寨所捐义谷存于各寨，由乡团首领等负责经营管理。所以，在有些文书中，石引团首刘开厚也称仓正。上述义谷清查包括“历年借放收获息谷”，说明义谷的主要运营模式是借贷，一般是春季借出陈谷，秋季还入新谷，避免仓谷霉变，并收入息谷，维持运营经费。

（四）编查户口人丁

村寨保甲长或团首有清查户口人丁的职责。刘氏家族文书中，除光绪九年（1883）催办保甲文书要求编查呈送户口册外，又分别于光绪三十年（1904）三月二十三日，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月十一日，光绪三十四年（1908）六月二十二日，宣统元年（1909）二月初三日，宣统元年（1909）九月二十八日向石引总甲（总理）刘开厚等颁发了 5 件清查人口的文件。其中，光绪三十年（1904）清查人口的缘由是为了整顿盐